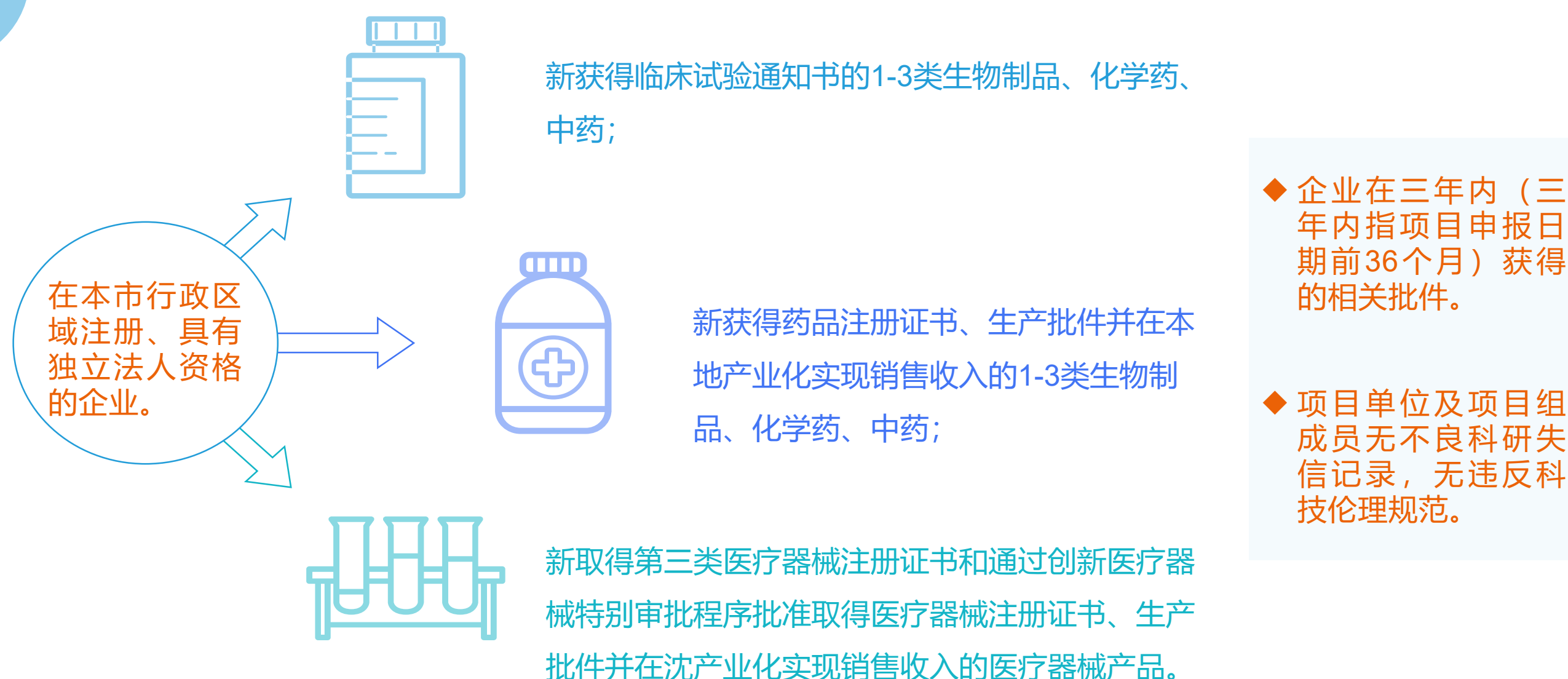


# 沈阳市生物医药科技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生物医药科技专项着力支持开发创新药物和医疗器械。

## 支持对象



## 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三年内（三年内指获得批件前36个月）研发投入的**30%**给予后补助：

同一单位资助项目每年不超过2项。

对在国内外开展临床试验并在我市转化的新药

对在我市产业化的医疗器械产品



对完成临床前研究取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分别对**1类、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后补助。

对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对**1类、2类、3类**药品每项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后补助。

对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给予最高**200万元**后补助。

对通过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批准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并在沈产业化取得销售收入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300万元**后补助。

## 审核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研发投入、临床批件、注册证书、生产批件和销售收入等情况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区县（市）按照1:1比例承担，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
- 按照每年科技创新资金预算总额和科技创新政策需求资金总额之比的同等比例兑付科技创新政策资金。